湖北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教书育人，关爱学生，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尚未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应达到学校规定的应聘条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一般在应聘教师岗位一年内，特殊情况两年内）。

（三）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执行学校教学计划，聘期内能够完成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四）上一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五）正教授岗位人员须每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

（六）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二、竞聘条件

各条件对应的计算起止时间为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以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教授二级岗位**

按《湖北省事业单位推荐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选参考条件》标准执行。

**（二）教授三级岗位**

任职正高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以牵头或主持身份达到下列条件任一项，且聘任在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满12年、9年、6年、3年的同时，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中任2项、3项、4项、5项者，可竞聘教授三级岗位：

1、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2、湖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

3、“湖北省新世纪高层次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才及以上人选。

4、主持一项国家级教研或科研项目，或主持两项以上省（部）教研或科研项目。

5、主持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6、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7、湖北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8、省级科技创新团队带头人。

9、主持单项横向课题到账经费200万元，或主持横向课题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以上，或主持单项横向课题经费到账120万元且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以上，或科研成果转化后形成的产值、利润和经济效益突出，达300万元以上。

10、近5年来获得省部级以上颁发的科技奖励（指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励的一等奖的前五名、二等奖的前三名、三等奖的第一名。

11、近两届高等学校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第一名。

1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联系人发表的学术论文被SCII区收录1篇或II区收录3篇或在SSCI收录1篇，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收录2篇者。

13、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14、主编国家规划教材一部。

15、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或先进工作者。

**（三）教授四级岗位**

取得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可以申报教授四级岗位，但原聘用在专业技术副高级岗位人员，必须在专业技术五级岗位聘用至少满一年。

**（四）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岗位**

任职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以来，本人以牵头或主持身份达到下列条件任一项，且在聘任副高专业技术岗位满15年、12年、9年、6年、3年及3年以下，分别符合下列条件中任2项、3项、4项、5项、6项、7项者，可竞聘副教授一级岗位：

1、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联系人发表的论文被SCI、EI源刊、CSSCI收录3篇以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新华文摘收录3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教材）一部且本人撰写12万字以上的内容。

3、省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二等奖的参加者，三等奖的前5名。

4、获发明专利1项。

5、承担各类产学研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鉴定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6、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7、省级重点学科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含研究基地）建设骨干成员中的副高前2名。

8、作品获国家级（国家级奖项或称号是指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以及国务院授权国家科技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等单位表彰的奖项或授予的称号）三等奖及以上，或创作作品由国家级出版社出版。

9、获省部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中的副高前3名、二等奖中的副高前2名、三等奖的第一名。

10、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骨干成员中的副高前3名；或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骨干成员中的副高第1名。

11、指导学生获全国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12、指导学生获湖北省优秀硕士或学士论文。

13、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4、获得省级讲课比赛优秀奖及以上。

15、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

16、取得与本学科应用专业方向相关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达到“双师”人才标准，取得相关突出业绩。

**（五）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岗位**

在副高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9年，达到副教授一级岗位竞聘条件2项或副教授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中的4项者；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6年，达到副教授一级岗位竞聘条件3项或副教授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中的5项者；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满3年，达到副教授一级岗位竞聘条件4项或副教授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中的6项者；在副教授岗位上任职3年以下，达到副教授一级岗位竞聘条件5项或副教授二级岗位竞聘条件中的7项者，可以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所有竞聘副教授二级岗位的人员达到的条件中必须有一项为本人牵头或主持。

1、参加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校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2项。

2、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联系人发表的论文在SCI、CSSCI、EI源刊收录1篇以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或新华文摘收录1篇以上；或出版学术著作（教材）一部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的内容（独著、主编或第一作者）。

3、省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科技成果推广奖和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得者。

4、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5、近四年主持各类产学研项目并通过市（厅）级及以上鉴定的。

6、校级重点学科或校级重点实验室（含研究基地）建设骨干成员中的副高前2名。

7、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参加者；或省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骨干成员；或校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主要成员；或校级精品(优质)课程带头人。

8、指导学生获省级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

9、指导学生获湖北省优秀硕士或学士论文。

10、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1、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12、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获得校党委、行政表彰的2项以上。

13、取得与本学科应用专业方向相关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达到“双师”人才标准。

**（六）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岗位**

取得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可以申报副教授三级岗位，但原聘用在专业技术中级岗位人员，必须在专业技术八级岗位聘用至少满一年。

**（七）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

在讲师专业技术岗位上任职满6年、4年及4年以下者，分别达到以下竞聘条件中的2项、3项和4项，可以竞聘讲师一级岗位。所有竞聘讲师一级岗位的人员达到的条件中必须有一项为本人牵头或主持。

1、参与省级教学研究项目、省部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及以上；或主持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校级纵向科研项目1项。

2、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及以上。

3、近四年参与各类产学研项目。

4、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参加者。

5、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比赛获得优秀奖及以上。

6、指导学生获湖北省优秀学士论文。

7、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8、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9、获得校党委、行政表彰1项以上。

10、取得与本学科应用专业方向相关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达到“双师”人才标准。

**（八）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岗位**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两项者，可以竞聘讲师二级岗位：

1、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纵向科研项目1项。

2、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3、近四年参与各类产学研项目。

4、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的参加者。

5、指导学生参加校级比赛获得优秀奖。

6、获得校级讲课比赛优秀奖及以上。

7、指导学生获得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8、获得校党委、行政表彰1项以上。

9、取得与本学科应用专业方向相关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达到“双师”人才标准。

**（九）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岗位**

取得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在上一聘期考核合格的基础上，可以申报讲师三级岗位，但原聘用在专业技术初级岗位人员，原则上必须在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聘用至少满一年。

**（十）助教一级（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和助教二级（专业技术十二级）岗位**

具有硕士学位，在助教岗位工作满两年，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助教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以竞聘助教一级岗位。

具备助教任职资格且考核合格者，可以申报助教二级岗位。